

考選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選總二字第10600051581號

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部長 蔡宗珍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選總二字第 10600051581 號令修正發布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別		時段		收費基準
汽車	定期 停車	日間	上午八時至晚 間八時	每月一千八百元
		夜間	晚間六時至翌 日上午八時	每月一千八百元
		全日		每月三千五百元
	臨時 停車	二十四小時		1.計時收費。 2.上午八時至晚間六時，每小時三十元；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每小時二十元
機車	定期 停車	全日		每月三百元
	臨時 停車	每次		二十元（按日累計計費）
備註： 1. 計時收費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2. 其他使用規定依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